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民國112年08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2336號函核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校　　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　　址：https://www.dyhu.edu.tw/

聯 絡 電 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傳 真 電 話：(02)2436-7618 或(02)2437-6243

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https://www.dyhu.edu.tw/
請考生事先網路報名填表後再使用郵寄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報名	115 年 07 月 28 日(二)09:00 至 115 年 08 月 03 日(一)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 請考生填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收件單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經國樓 2 樓辦公室) 報名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本招生得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現場收件	115 年 07 月 28 日(二)09:00 至 115 年 08 月 03 日(一)16:00 止 每日 9:00-16:00 止	
網路查詢成績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10:00 起	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s://www.dyh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15:00 前	考生請先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於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15: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資料。 傳真號碼：02-2437-7618 連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公告錄取結果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14:00 起	請於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dyh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 報到及註冊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依實際公告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	專電通知	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註：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

目　　錄

重要日程表.....I

壹、報考資格：.....1

貳、招生科別及初估招生名額：.....1

參、報名方式：.....1

肆、成績採計及成績核計方式：依其總成績高低評比。.....4

伍、成績複查辦法：.....4

陸、錄取方式：.....4

柒、報到及註冊事宜：.....5

【附錄一】.....6

【附錄二】.....7

附表一報名表.....8

附表二報名費收據.....9

附表三報名資料黏貼表.....10

附表四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11

附表五校系認同書.....12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1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4

本校住宿及交通資訊.....15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 同等學力資格：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注意事項：免試生如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貳、招生科別及初估招生名額：

科別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餐旅廚藝管理科
名額	38	49	17

註1：續招補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註2：預定於115年7月16日(四)10:00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參、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115年7月28日(星期二)09:00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16:00止。

報名流程：本校網站→報名專區→「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我要報名→填寫考生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檢視內容後選「下一步」→確定報名→下載並列印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後以通訊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

郵寄資料：網路報名考生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備妥報名表、相關資料及列印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本簡章第14頁)，以「國內快捷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簡章第13頁)」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時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收件單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聯絡電話：(02)2437-2093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5年7月28日(星期二)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每日09:00-16:00 (假日照常收件)。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經國樓2樓D208室)

報名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交通路線詳本簡章第13頁)

三、**繳交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附表一：黏貼近六個月內拍攝之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3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報名費及收據附表二：新台幣200元，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符合優待者請檢附優待證明文件)。

(三) 報名資料黏貼表附表三

(四)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五) 國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

(六)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無者亦可報名)。

(七) 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校無法出具積分證明單，請繳交縣市級以上競賽證明、幹部、小老師、服務學習證明、獎懲證明及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八) 校系認同書附表五

四、報名費：

(一) 報名費一般生為新台幣2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為80元整，低收入戶免繳，符合報名減免身分者，報名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表三 (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二) 匯款轉帳方式：以實體ATM或線上轉帳方式，轉帳完成後，回覆轉帳表單，以利本校對帳使用，回覆轉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XH3hVzKNQ7thrLEq6

本校轉帳帳號：郵局(700) 0011229-0098951

回覆轉帳表單QR Code：

(三) 已與本校簽訂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優惠為新台幣100元整。

※簽訂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基隆市立南榮國中、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基隆市立信義國中、
基隆市立成功國中、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基隆市立武崙國中、基隆市立建德國中、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基隆市立百福國中、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中部、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中學國中部、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國中部、
新北市立瑞芳國中、新北市立汐止國中、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國中部、
桃園市清華高級中學國中部、澎湖縣立吉貝國中。

(四) 請於郵局申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本校校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並請考生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簽名；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郵政匯票購買說明：請至全國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

購買步驟1：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

受款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電話：(02)2437-2093
報名費金額（大寫）：〇仟〇佰元整
匯款人：〇〇〇　地址：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請寫匯款人資料）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購買步驟2：支付報名費及手續費至郵局儲匯窗口，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聯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收執聯請考生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五)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60%。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15年8月3日(星期一)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2.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或退還報名費。
2. 報名所繳之費用及報名資料，皆不予退還。
3.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肆、成績採計及成績核計方式：依其總成績高低評比

	書面資料總分 100 分 (佔 80%)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100%	1. 國中學業平均成績 30 分	國中前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x 30%
	2. 國中在校表現：成績採計標準 (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1) 競賽 7 分 (2) 服務學習 7 分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分	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最高上限分數 18 分)
	3. 校系認同書 52 分	校系認同得分最高上限 52 分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分 100 分 (佔 20%)	
	1.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原始成績加總。 2. 每科「A」20 分， 「B」15 分， 「C」10 分， 「未參加會考者」5 分。	國中教育會考五科原始成績加總

註1：以同等學力資格或未繳交國中在學成績單之報名學生，國中學業平均成績以50分計算。

註2：總成績100% = 書面資料總分(80%) + 國中教育會考五科原始總分(20%)。

註3：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處理。

註4：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書面資料總分 (2)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五科總分 (3)國文 (4)英語 (5)數學 (6)社會 (7)自然 (8)國中學業平均成績，依其成績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伍、成績複查辦法：

一、網路查詢成績將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本校網址：https://www.dyhu.edu.tw/ ，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本校網頁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備妥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複查五專續招成績」，本校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6-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收件者：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收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陸、錄取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於成績結算後，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所有科別名額額滿為止或尚未額滿且無可分

發學生為止。

二、**錄取結果請考生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14: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本校網址**：https://www.dyhu.edu.tw/

柒、報到及註冊事宜：

一、**正取生依據報到須知表件所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到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本校遞補程序辦理遞補。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科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切結延後日期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

【附錄一】

國中在校表現成績採計標準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3">比序項目</th><th colspan="5">層級與積分</th><th rowspan="3">積分上限</th><th rowspan="3">備註</th></tr>
<tr><th colspan="4">層級</th><th rowspan="2">單項積分</th></tr>
<tr><th>1</th><th>2</th><th>3</th><th>4</th></tr>
<tr><td rowspan="4">國中在校表現</td><td rowspan="2">競賽</td><td>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
第三名得4分</td><td>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td><td>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td><td></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7">18</td><td rowspan="2">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二(簡章第6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td></tr>
<tr><td>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學習</td><td>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td><td></td><td></td><td></td><td>7</td><td>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112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4小時得1分。</td></tr>
<tr><td>日常生活表現評量</td><td>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td><td>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td><td>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td><td>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td><td>4</td><td>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td></tr>
</table>

【附錄二】

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博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	環保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3	全民運動會	
1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5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7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18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19	國民中學足球聯賽	
20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21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22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23	原住民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教署
24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6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27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8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30	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附表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表

姓名		報名序號	(本欄由本會填寫)	正面半身照片 請貼兩吋脫帽 背面請寫名字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考生手機		
畢業學校	□應屆畢業生　　年　　班□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			
監護人 姓名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 手機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E-mail				
報考科別	**限勾選 1 個志願□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餐旅廚藝管理科**			

成績採計項目	分數	證明文件說明	繳件	核分(由本會填寫)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30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競賽	7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服務學習	7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校系認同書	52	校系認同書	□	
是否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已報考，准考證號碼_____　□未報考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原始成績)	100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請考生填寫會考級分 ABC)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考生簽認	本人報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已瞭解及同意考生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完全瞭解招生簡章各項規定，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由本會填寫(收費金額)	□現金□匯票□轉帳 新台幣_____元	資格	□符合　□不符合

附表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 收據　　（本會存查聯）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整。
□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生**應屆畢業生**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8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應試號碼	姓名	畢(肄)業學校	※繳費方式
(本欄由本會填寫)			□現金□匯票□轉帳

※ 上列個人姓名、畢業學校請先填寫※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報考證明及報名費收據

茲證明考生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整。

□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應屆畢業生**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8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報名費 收據　　（學生收執聯）

報名序號	姓名	畢業學校	※報名費
(本欄由本會填寫)			□現金□匯票□轉帳

※ 上列個人姓名、畢業學校請先填寫※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附表三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報名資料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本欄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可使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無者免貼）

115 年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學校無法出具積分證明單，請繳交(縣市級以上競賽證明，幹部、小老師、服務學習證明、獎懲證明及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文件(郵政匯票、中低收入戶證明、其他)

（郵政匯票請勿用膠水，可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

附表四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_____科，本人切結於報到前必將資料補齊，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資料，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到前補交資料：_____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五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校系認同書

學生本人_____(考生姓名)報名115學年度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並認同貴校辦學理念，對於教學課程、師資及設備皆非常喜愛，願意報名進入貴校就讀。

一、 欲就讀科別(請擇一勾選)：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 □餐旅廚藝管理科

二、 報名本校由何種管道得知：

□本校簡訊通知 □網頁 □親友 □師長 □朋友或學長姐

□公車或客運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廣播 □宣傳布條。

三、進入本校後，希望學校能提供那些資源或就讀科別動機及進入學校後有何期待及規劃 (300 字以內，若不覆使用可在背面自行加長填寫或考生可另行自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學生簽名：_____

附表六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聯絡手機	
報考科別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 □餐旅廚藝管理科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分數_____分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總分_____分 考生簽章：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複查後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不更正；□更正為_____分 國中會考成績：□不更正；□更正為_____分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複查後成績」無需填寫。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本校網頁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備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複查五專續招成績」，本校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6-761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本複查成績僅查核總成績加總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審。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三三六號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啟

【教務處招生組】

【五專免試續招】

考生姓名：

地址：□□□

【快捷郵件】

郵票黏貼處

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時務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費**(貳佰元整)：轉帳證明影本或現場繳交現金。

□若具有優待報名費資格者，請附上證明文件正本。

□**報名表**：貼妥考生兩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報名資料**：

□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國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

□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校系認同書(詳本簡章附表五)。

□其他資料：_____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本校住宿及交通資訊

【住宿資訊】

一、備有全新男、女宿舍及身障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每間寢室設有冷氣、寬頻網路等設備供學生使用。

二、住宿費：大明樓女生宿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1,000 元整。

秋瑾樓男生宿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8,000 元整。

【交通便利】

一、 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考生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忠孝新生站及公館自來水園區等路線，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學院)。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學院)。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學院)。

二、 搭乘公路客運或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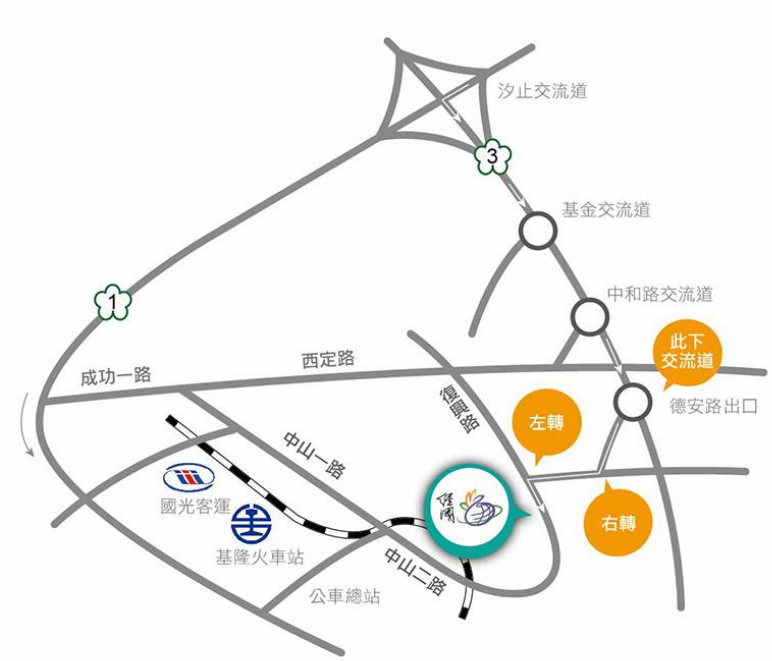
三、自行開車，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